
分配公平、经济效率与社会稳定的协调性现状调查 ——以浙江省为例

叶晓佳

【摘要】本文通过抽取 3000 名浙江籍高校大学生家长作为调查样本，了解浙江省城乡居民对分配公平、经济效率与社会稳定的协调性及相关问题的主观感受。调查结果表明，居民个人和家庭收入差距均超过基尼系数 0.4 的警戒线，5 成以上的被调查者对现阶段自己的收入分配状况不满意，社会保障和受教育机会不公平为绝大多数被调查者所公认的社会问题，腐败和垄断被认为是分配不公平的主要原因。7 成以上的被调查者认为收入分配不公已成为阻碍经济效率提升的最主要原因，收入分配不公平还将直接导致社会的不稳定与不和谐。

【关键词】分配公平，经济效率，社会稳定，协调性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方法

(一) 调查对象

为了解社会公众对分配公平、经济效率、社会稳定现状的判断，将相关调查问题统一纳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居民收入差距适度性测度与预警研究》课题组的问卷调查之中，并以浙江省城乡居民作为调查对象，于 2012 年实施了调查。

选取浙江省居民作为调查对象，主要原因在于该地区作为我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强省，得益于灵活多变的市场机制和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社会总体处于有序稳定的运行状态。但该省要实现分配公平、经济效率与社会稳定的协调发展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因此该地区的居民群众对分配公平、经济效率与社会稳定的现状及其三者协调发展水平的感受度和主观判断从全国范围来看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二) 问卷设计

针对调查对象的城乡差异性，本次调查问卷分别设计了城镇居民篇和农村居民篇两种类型，问卷设计主要包括被调查者基本信息和对相关问题的判断、感受度和认同态度等方面的调查。被调查者基本信息中，又突出针对居民的职业背景、收入来源、可支配收入等信息进行调查了解。

问卷的题型包括填空题、单选、多选和量表等形式。对于被调查者基本信息采用填空题形式。对于答案唯一且答案之间存在互斥性的问题，采用单项选择的形式。对于答案不唯一，且答案之间不存在互斥性的问题采用多项选择的形式。对于居民就分配公平、经济效率与社会稳定协调发展水平的感受度、对收入差距适度性的判断、对收入差距扩大的承受力、对收入分配状况的满意度等问题的答案设置，采用了李克特量表法(Likert Scale)，使被调查者能够比较方便地表明自己的感受程度。

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居民收入差距适度性测度与预警研究(71173189)”、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浙江经济效率、分配公平与社会稳定的协调性测度与预警研究(2012C35018)”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博导类课题“分配公平、经济效率与社会稳定的协调性研究(20123326110003)”资助。

作者简介：叶晓佳，女，1981 年生，浙江平阳县人，统计学博士，现为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国民经济核算与社会经济统计方法应用研究。

(三)组织实施

由于分配公平、经济效率与社会稳定的协调发展状况是由多种宏观和微观经济社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且居民收入分配公平涉及到居民个人和家庭收入等隐私问题。若采用直接访问的方法，不仅费用比较高，而且访问成功率比较小；若采用邮寄访问的方法，虽然匿名性较好，但问卷回收率比较低，同样达不到调查目的。为克服这些方法的缺陷，本次调查充分借助在校大学生的资源优势，直接将问卷邮寄给学生家长或家庭中的主要成员，待大学生家长如实填写后再组织回收问卷。

这种调查方法的优点：一是具有较好的匿名性。被调查者均是各自完成问卷，即使是家庭收入等敏感性问题也能如实回答，从而保证数据的客观真实。二是具有很好的随机性和代表性。在校大学生的家庭情况各异，能够得到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不同职业、不同所有制职工的收入数据。三是具有很强的规范性和一致性。自填问卷法是将之前设计好的问卷发放给被调查者，各问卷的问题、答案、序号均具备高度的一致性。这种方法大大减少数据整理、录入和分析等环节人为原因造成的误差。

二、调查样本统计分析

本次调查共发出调查问卷 3000 份，其中，城镇和农村居民各 1500 份。回收问卷 2822 份，回收率达到 94.1%，其中有效问卷 2017 份(城镇有效问卷 991 份，农村有效问卷 1026 份)，有效回收率达到 67.2%，现对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和收入分布及构成情况进行说明。

(一)基本情况

从性别构成看，男性 1331 名，占调查总数的 66%；女性 686 名，占总数的 34%。本次调查样本中，男性多于女性。

从年龄结构看，40~50 岁的被调查者比重最高，占调查总数的 82.65%；50~60 岁的被调查者其次，占 12.79%；其他年龄段的被调查者比重相对较少。由于中年人是社会中坚力量，是家庭的主要成员，因此以 40~50 岁为主的年龄结构保证了被调查者有充分的职业基础和生活经历，从他们那里获取的调查数据具有较强的真实性和现实意义。

从文化程度看，初中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被调查者占 89%，其中，高中及高中以上的占 50.6%。可以看出，被调查者的文化程度能确保他们对调查问题的有着准确的理解。

从职业分布看，被调查的城镇居民所从事的职业涉及 19 个行业，分别是农、林、牧、渔业，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及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其中，从事制造业、批发与零售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教育、金融业等 5 个行业的被调查者相对较多，分别占总数的 17.1%、12.4%、8.8%、8.5%和 7.3%，5 个行业的被调查者占总数的 54.1%。

(二)收入情况

1. 居民收入总体分布。

被调查对象个人的人均年收入为 82806.74 元，度量收入差距的三大指标，即基尼系数、变异系数、泰尔指数分别为 0.479、1.185、0.432；家庭的人均年收入为 44253.41 元，对应的基尼系数、变异系数、泰尔指数依次为 0.467、1.117、0.400。无论是居民个人收入差距，还是家庭收入差距均超过警戒线，且居民收入差距大于家庭收入差距。

2. 按人口五等分分组的居民收入分布。

对被调查居民的人均年收入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按人口五等分进行分组,分别计算出各等分组内部的人均年收入(见表1)。不难发现,收入最低的20%人口组的人均年收入为16543.67元,该组收入额仅占收入总额的3.99%;收入最高的20%人口组的人均年收入接近215000元,该组收入额占收入总额的50%;收入最高的20%人口的人均年收入是收入最低的20%人口人均年收入的13倍。从度量收入差距的三大指标来看,最高的20%组内的收入差距较大,不排除该组内由于受极端值影响,拉大了组内收入分布的差异性,但从总体来看,按五等分分组后的组内居民收入差距并不显著。

表1 按人口五等分分组的居民收入分布

组别	组内人均收入(元)	各组收入之和(元)	各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各组收入与最低收入组之比	基尼系数	变异系数	泰尔指数
最低的20%	16543.67	6667100	3.99	1.00	0.181	0.334	0.059
第二个20%	36119.11	14556000	8.72	2.18	0.097	0.187	0.017
第三个20%	54312.66	21888000	13.11	3.28	0.049	0.101	0.005
第四个20%	91439.21	36850000	22.05	5.53	0.062	0.123	0.008
最高的20%	214963.21	87060100	52.13	12.99	0.332	0.704	0.190

3. 城乡居民收入分布。

调查数据显示,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比农村居民高出20522元,前者约是后者的1.28倍,城乡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为0.479;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收入之比为1.25:1,基尼系数为0.467。基尼系数均超过了0.4的警戒线,说明浙江省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较大。

从城镇内部看,居民个人和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分别为0.424和0.395,居民个人可支配收入差距大于家庭年收入差距,收入差距相对合理;从农村内部看,居民个人和家庭纯收入的基尼系数分别为0.523和0.528,均超过了0.5,表明农村居民收入差距悬殊,农村居民收入差距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差距。

4. 行业居民收入分布。

从行业角度看,个人年收入最高的是金融业,均值达到193050元,其次是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137500元),排名第三的是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107800元)。而采掘业个人年收入最低,其均值为55000元。最高收入组与最低收入组均值之比为3.51:1。从中可以看出,垄断行业的收入水平普遍高于竞争性行业的收入水平,现代服务业的收入水平要高于传统制造业的收入水平。从劳动强度、劳动环境、职业风险程度、技术复杂程度与收入看,劳动强度越小、劳动环境越好,其个人收入越高;职业风险程度与技术复杂程度越高,其个人收入也越高。

从行业收入差距看,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居民服务及其他服务业居民个人收入差距比较大,排前3位,其基尼系数依次为0.49、0.486和0.461,均超过了0.4警戒线。而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址勘察业,教育行业的个人收入差距排在最后3位,其基尼系数依次为0.283、0.314和0.317,介于比较平均与相对合理之间(如表2所示)。从分解结果看,行业内部差距远大于行业之间差距,制造业、批发与零售业、金融业、居民服务及其他服务业内部差距较大,其他行业内部差距较小。

表2 不同行业城镇居民个人年收入差距统计

行业	个人年收入均值(元)	不同行业与最低收入行业之比	基尼系数
浙江省	93246	—	0.424
农、林、牧、渔业	78100	1.42	0.413
采掘业	55000	1.00	0.352
制造业	90200	1.64	0.490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7500	2.50	0.486
建筑业	86900	1.58	0.390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02349	1.86	0.45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7800	1.96	0.375
批发与零售业	81024	1.47	0.370
住宿和餐饮业	68742	1.25	0.386
金融业	193050	3.51	0.416
房地产业	105882	1.93	0.318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96250	1.75	0.45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	102850	1.87	0.3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1333	1.66	0.443
居民服务及其他服务业	80850	1.47	0.461
教育	102300	1.86	0.31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业	92690	1.69	0.38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269	1.46	0.39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77315	1.41	0.283

三、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一) 对分配公平状况的评价

从对收入分配的满意度来看，被调查者选择“很不满意”的占 23.1%，选择“比较不满意”的占 32%，选择“还可以”的占 39.7%，选择“比较满意”的占 4.22%，选择“很满意”的不足 1%。从调查结果来看，超过 5 成的被调查者对现阶段自己的收入分配状况是不满意的。

从分配公平类型的重要性程度来看，选择“过程公平”最重要的所占比例最高(54.3%)，其次是“起点公平”与“结果公平”，比例分别达到 28.3%和 17.4%。这一调查结果具有重要的政策意义。由于起点公平和结果公平受到多种主客观因素影响，因此通过深化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提高分配规则的公平、公开、公正，应该是提高收入分配公平性的关键所在。

从对农村居民不公平的主要表现来看，58.3%的被调查者认为是“社会保障”，55.9%的被调查者认为是“教育”不公平，还有超过 50%的调查者认为“公共基础设施”也是对农村居民不公平的主要体现。而“户籍制度”与“就业歧视”只分别被 37%和 35%的被调查者所选择，这说明随着人口流动的不断加剧，其已不被认为是农村居民不公平的最重要因素。

从影响分配公平的主要原因来看，54.89%的被调查者认为“权钱交易、寻租和腐败”是最主要原因，排其次的分别是“行业垄断”(48.44%)，“个人机会不均等”(44.9%)，“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44.4%)，“改善分配公平的政策不到位”(39.25%)，“个人能力差异”(39.14%)，“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30.98%)等原因。从中不难发现，腐败和垄断已被广泛认为是影响社会公平正义的症结所在。

从促进公平分配的政策重点来看，“取缔非法非正常收入，惩治腐败”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大对低收入群体帮扶力度”成为重点，被调查者选择的比例均在 60%以上，选择“完善税制，充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作为促进公平分配政策重点的调查者也超过半数。而“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努力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消除垄断，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起点公平和机会均等”、“提高公共产品的供给水平和分配的均衡性”也被认为是比较重要的政策建议，被调查者选择的比例依次为 47%、45%、42%、38%和 28%。

(二)对分配公平、经济效率与社会稳定相互关系的评价

从阻碍经济效率的主要原因来看，有高达 76.4%的被调查者选择“贫富差距过大”，选择“政策上折腾”、“能源资源价格过高”和“社会不稳定”的分别占 45.71%、43.43%和 31%。由于贫富差距过大往往是由于居民收入的分配不公平。因此，从调查情况看，收入分配不公已成为阻碍经济效率提升的最主要原因。

从收入分配不公平加剧可能导致的后果来看，分别有 73%和 71%的被调查者认为“社会不稳定程度上升”和“公众不满情绪上升”，60%被调查者认为会使“社会分化加剧”，“政策威信下降”也被 54%的被调查者认为是收入分配不公平现象加剧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此来看，收入分配不公平将直接导致社会的不稳定、不和谐。此外，还有 36.89%的被调查者认为分配不公将影响经济效率。

从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来看，被调查者选择“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的最多，占比为 34.7%；有 27.8%的被调查者认为“二者互相促进，效率和公平并重，不分先后”；认为“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的被调查者占到 13%。